

食材采购及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 新吴区委党校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党校

供货方（乙方）： 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采购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党校

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六路 2 号

供货方（乙方）：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 22 号 2 幢二楼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HLXM-G2025-00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承担 新吴区委党校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配送任务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等采购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配送地点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党校

三、配送品种

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产品（分为鲜活和冷冻）、肉类、米、食用油、调料等，具体见项目需求。

四、合同价

1. 本项目合同价为 2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为本合同有效周期内的最高限价。在此最高限价以内，按实际成交金额结算。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均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均价*投标折扣率（74%）。

2.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价格的以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官网零售价格。如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的平均价格。如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

如遇到需去其他市场询问价格的商品，由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提前到其他市场进行询价，成交供应商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成交供应商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按约定未到现场，则由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基数。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 甲方在每天 17:00 前将次日的采购订单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20% 以内。

3. 甲方有权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的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4. 如有特殊原因，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

六、下订单订货

1. 甲方每天下达订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确定采购、配送方案。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七、交货

1. 乙方每天早上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 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 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 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 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 并按甲方食堂人员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拉到最终使用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 需调换食材品种时, 必须于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材于次日 7:0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 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 对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所产生的临时采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赔偿金。

5.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 甲方当天下单, 乙方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 须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 (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若乙方无法做到, 甲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净菜率: 本项目采购的蔬菜为净菜,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经过加工挑选后的, 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①蔬菜类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	------	--------	------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②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且为经甲方确认的品牌大米；

③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且必须为非转基因；

④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⑤猪肉、牛肉、鲜(冻)鸡鸭及其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⑥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⑦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⑧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⑨水产类需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鲜活产品送至单位指定地点，鱼类必须保证新鲜、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抽查发现当天供货价格超出无锡物价局网站公布价格、原材料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缺斤短两，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生以上情况时，第一次时，采购人在经供货人确认后给予书面警告，并按照当批货款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第二次时，采购人将约谈供货方，并按照当批货款

金额的 30%收取违约金；第三次时，采购人将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九、数量、品质保证

1.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食材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 乙方当日供应副食品经甲方验收后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乙方调换或补充的食材必须经甲方同

意，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材于当日 10:00 前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试供期

1. 试供期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情况。

2.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解决的问题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合同期

1. 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其中本合同履行期内的前 15 天为试供期，试供期到期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处理。

2. 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1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此情形并不构成甲方违约，且甲方无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每天汇总当日配送清单及价格，按月凭送货单据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半个月内存警告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期货款的 1% 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乙方按当批货款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按当批货款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乙方按当批该品种货款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有权退货拒收且乙方按当批货款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此情况在一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乙方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周期内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 5 款约定的经甲方考核乙方不合格情形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能足额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4.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无锡市新吴区委党校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即本合同的履行地）所在区域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六、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